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各位董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一号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第十六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等有关规定，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对2018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做如下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1421号文核准，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5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9.29元，共计募集资金48,225.00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未包括已预付的100.00万元）3,727.53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44,497.47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12月18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2,617.87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41,879.6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8〕472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本公司2018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8,791.39万元，2018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净额为1.12万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8,791.39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净额为1.12万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为42,957.55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净额、尚未支付的上市发行费用1,076.83万元及尚未置换出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8,791.39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12月19日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有4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	610902005810903	104,270,021.77	活期存款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	1103053819000010178	181,203,020.00	活期存款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	8110501014301205014	40,000,466.67	活期存款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0409240000000491	104,102,024.17	活期存款
合计		429,575,532.61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四)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利用自筹资金实际已投入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自筹资金实际投入金额			占总投资的比例(%)
		建设投资	铺底流动资金	合计	
大屏幕液晶电视结构模组生产线智能化改造项目	9,349.60	1,325.77		1,325.77	14.18
年产50万套超大屏幕液晶电视结构模组的生产线项目	4,000.00	3,160.26		3,160.26	79.01
年产300万套大屏幕液晶电视不锈钢外观件扩建项目	10,410.00	3,392.85		3,392.85	32.95
年产500万套液晶显示结构模组生产项目	12,130.00				
年产60套大屏幕液晶电视结构模组通用模具生产线项目	5,990.00	912.51		912.51	15.23
合计	41,879.60	8,791.39		8,791.39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事项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8)8330号)。截至2018年12月31日,上述资金尚未从募集资金专户中置换。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件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8 年度

编制单位：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1,879.6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791.3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791.3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 大屏幕液晶电视结构模组生产线智能化改造项目	否	9,349.60	9,349.60	1,325.77	1,325.77	14.18	2020年		不适用	否
2. 年产50万套超大屏幕液晶电视结构模组的生产线项目	否	4,000.00	4,000.00	3,160.26	3,160.26	79.01	2018年	21.82	[注]	否
3. 年产300万套大屏幕液晶电视不锈钢外观件扩建项目	否	10,410.00	10,410.00	3,392.85	3,392.85	32.59	2020年		不适用	否
4. 年产500万套液晶显示结构模组生产项目	否	12,130.00	12,130.00				2020年		不适用	否
5. 年产60套大屏幕液晶电视结构模组通用模具生产线项目	否	5,990.00	5,990.00	912.51	912.51	15.23	2020年		不适用	否
合计		41,879.60	41,879.60	8,791.39	8,791.39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四）之说明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暂未进行现金管理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年产 50 万套超大屏幕液晶电视结构模组的生产线项目本年度实现效益，主要系本项目自 2018 年 11 月才开始试生产，且产能利用率尚处于逐步释放过程中。